

台灣康氏宗親總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勵辦法

110.10.06 修訂

109.09.22 修訂

108.08.12 修訂

106.08.30 修訂

一、宗旨

為獎勵康氏宗親後進，造育英才，協助優秀或需協助之(康氏)青年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台灣康氏宗親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訂定「台灣康氏宗親總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獎助辦法)

二、組織

為辦理本獎助事務，及籌募獎助基金等事宜，由本會下設「教育獎助學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三至四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均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對象、名額及金額

(一) 優秀獎學金

1. 研究所組：碩士、博士生每年3名，每名獎學金壹萬伍仟元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2. 大專學院組：每年5名，每名獎學金壹萬元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3. 高中職組(含五專前三年)：每年5名，每名獎學金捌仟元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4. 國中組：每年5名，每名獎學金伍仟元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二) 清寒獎助學金

各級學校在籍學生，領有戶籍地社會局清寒證明或區公所清寒證明者，或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及學費發生困難者，得申請清寒獎助學金：

1. 大專組：每年5名，每名獎助壹萬元。
2. 高中職組：每年5名，每名獎助捌仟元。
3. 國中國小組：每年5名，每名獎助伍仟元。

以上清寒學生如情況特殊，確急需協助者，經實際審查後得斟酌情形調整之。

(三) 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

特殊才藝、技能、體育等有特殊傑出表現者，或其他有特別義舉可風，或突破困境，奮發向上，而有特殊成就，足堪康氏楷模者，得申請特殊才藝傑出或特殊傑出成就獎勵金。

1. 國際性正式比賽：金牌獎壹萬元、銀牌獎貳萬元、銅牌獎壹萬元，並各頒獎狀乙幀。
2.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比賽：第一名(特優)壹萬元、第二名(優等)捌仟元、第三名伍仟元，並各頒獎狀乙幀。
3. 前二項比賽，若屬全國協會主辦或團體成績(不含雙人性質比賽)，則獎金折半。

以上比賽項目性質相同者，以擇一項最優項目獎勵之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(一) 優秀獎學金

1. 凡康氏宗親本人及其子女得申請之。(不限會員，但以會員為優先)

2. 學年成績(含上、下學期)達 85 分以上(甲等以上)且每科(領域)均及格,操行達甲等以上者。(大專、研究所無操行成績者得免送,惟應提出學校之相關規定或加註說明)

3. 擇優錄取,錄取人數以不超過申請人數之 50%為原則。

(二) 清寒獎助學金

1. 凡康氏宗親本人及其子女得申請之。(不限會員,但以會員為優先)
2. 持有戶籍地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卡)或家庭突遭變故,急需協助持有社會局證明者或村里長證明者。
3. 檢附學業及操行成績單。

- (三) 以上獎學金得獎人員年滿 20 歲者,需為會員身份始得領獎。

五、申請日期及手續

- (一) 每年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向本會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各項獎助學金檢附文件

1. 獎助學金申請書(線上填寫)。
2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最近一學年度成績單及操行證明文件。
4. 自傳乙份(線上填寫)。
5. 生活照乙張(需臉部清晰)。
6. 申請清寒獎助金者需附清寒相關證明文件。
7. 特殊才藝或成就得獎證明文件。

六、審查

- (一) 初審:由本委員會進行初審。
- (二) 決審:由本會理事長聘請審查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,並由理事長主持進行審查之。
- (三) 各組名額擇優錄取,並得視學校、院所、科系別決定之。
- (四) 每戶最多錄取一名。
- (五) 各組獎助名額及金額得視基金狀況,由審查委員會酌予調整之。
- (六) 未盡事宜得由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調整之。

七、頒獎及分享

- (一) 得獎名單於決審後於本會網站公告並書面通知。
- (二) 頒獎典禮將於康氏宗親年度會員大會中舉行,確定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,請得獎者務必參加。
- (三) 本會將以網路及刊物分享推廣事宜,以擴大影響。

八、本獎助辦法經本會教育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,提交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,並報請本會理事長核定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